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邱副市長文祥代）

記錄：陳永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0 年 7 月 17 日民眾協助逮捕搶奪現行犯案。

受獎人員：張淵岳先生。

（二）第 2 案：100 年 7 月 16 日中山分局偵破連續車內財物竊盜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副所長林俊燁。

（三）第 3 案：100 年 7 月 13 日大安分局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巡佐范光鉅。

（四）第 4 案：100 年 7 月 7 日士林分局偵破連續機車竊盜案。

受獎代表：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警員吳彬綺。

（五）第 5 案：100 年 7 月 10 日北投分局偵破搶奪案。

受獎代表：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所長呂鴻裕。

（六）第 6 案：100 年 7 月 4 日文山第一分局偵破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警員葉佳倫。

（七）第 7 案：100 年 6 月 30 日文山第二分局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警員朱森華。

（八）第 8 案：100 年 7 月 16 日文山第二分局偵破連續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文山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王俊雄。

（九）第 9 案：100 年 6 月 17 日內湖分局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偵查隊組員魏德聖。

（十）第 10 案：100 年 6 月 21 日刑事警察大隊偵破竊車解體集團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小隊長陳嘉祥。

(十一)第 11 案：100 年 6 月 29 日刑事警察大隊偵破婚宴禮金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偵查佐邱光庭。

(十二)第 12 案：100 年 6 月 20 日刑事警察大隊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組員林荒仙。

(十三)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彰化銀行木柵分行襄理顧○平先生、台北富邦銀行民生分行襄理周○毅先生及台北西松郵局專員王○玉小姐、經辦員楊○玲小姐、華南銀行石牌分行行員郭○均。

六、主席致詞：

在場各位同仁及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榮幸能夠再一次代表郝市長主持治安會報，從今天的頒獎案，可以看出警察局打擊犯罪又有具體優良表現，剛在頒獎過程注意到幾位員警身上有刀疤，就專業醫師角度來看，此傷口成因不外乎是完全復原前再次運動造成，所以疤較厚，在在顯示警察同仁的辛苦，常因繁重的勤務以致傷口無法正常癒合，感謝各位的辛勞付出。

此外，今年 7 月 17 日張先生見義勇為制伏搶奪現行犯，機警熱心、即時助人的表現，可以說是「警民合作」的最佳典範及案例。而在警察局的努力下，本市錄影監視器啟用後，竊盜案的破獲屢有佳績，本市詐騙損失金額亦逐年減少，無非是臺北市治安零容忍政策的具體成績。

個人即將重返母校，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主持市政會議，非常高興、榮幸在專業生涯裡有這 5 年的奇遇，也非常珍惜與大家共事的期間，希望警察局同仁要保重自己的健康，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北投分局李分局長禎琨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6300015 案件，市民反映女兒在本（6）月 26、28 日下班時，在捷運北投站遭遇變態無聊男子的騷擾，查轄區長安派出所並未有民眾報案紀錄，本分局接獲市長信箱反映後，立即派遣所長前往查證，捷運站長表示 28 日當晚確實有位女士反映類似情形，曾會同保全人員趕赴現場查看，但未發現可疑人士，事後護送該女至停車處取車。為防範再有類似情況發生，自 7 月 1 日起責由長安派出所加強該處巡簽，並規劃每日不定時巡邏執勤及深夜便衣埋伏，另與捷運北投站務人員保持聯繫管道，能在事件發生時立即派員前往處置，共同維護治安。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6070199 案件，市民反映停在陽明山上的汽車，遭人打破車窗竊取車內財物，派出所警察表示國家公園無法建置監視器 1 案。建置公園的監視器 8 具，其中有 3 具已開通，為有效防制竊案發生，已每日 9-21 時編排防竊勤務加強巡邏。此外，本分局於 7 月 20 日依指紋跡證循線查獲朱姓慣竊到案，清查犯嫌自今年 2 月起在本市萬華、大同、北投等地區至少犯下多起類似案件，正持續擴大偵辦中。

主席裁（指）示：

1. 治安的表現可由市長信箱治安類案件趨勢圖印證，本期不論是詐欺、竊盜、社區安全及毒品查緝類，件數量都是近期來最低點，本市治安維護工作值得肯定。
2. 請北投分局加強深夜捷運北投站四周之巡查，適時規劃便衣埋伏勤務、增加巡簽密度，務求將市民反映的騷擾男子繩之以法，保障婦女夜歸安全，並請持續於轄內陽明山國家公園

執行防竊勤務，遏阻竊案發生。

3.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本市本期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增加之主因，在於近期陸續偵破數竊盜集團及慣竊，能有此項突破與錄影監視系統有相當大的關係，展現偵破就是最佳的預防，除此之外，自監視器啟用以來，搶奪案件亦有卓越績效，本期發生 4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0 件，破獲率更是逐漸增加。
2. 監視器的點位非常重要，有里長希望設置在社區內部，拍攝歹徒犯案的過程，但以本局破案角度，架設位置不該以「點」出發，而是以「面」考量，協助重建犯罪軌跡，追蹤歹徒移動方向，有效發揮偵防功能。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

1. 有關詐欺案件破獲率下降情況，因部分縣市未詳實填輸發生紀錄表，以致於本局查獲詐欺集團時，即使清出多起案件，因當初未填輸發生紀錄，而無法列入審定數之破獲績效，此問題目前正與中央及發生管轄縣市溝通。
2. 分析詐欺犯罪趨勢，電信詐騙已防制有成，然而網購詐騙及假扮 MSN 通訊錄好友謊騙代購遊戲點數等 2 類發生數則急速增加，經追查發現犯罪 IP 多設國外及大陸，透過刑事局國際科及偵查科兩岸組協助，希望能共同查緝阻斷詐騙根源，此外，本局將規劃組成專責組及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偵破能量。
3. 對於犯罪者假釋、刑滿出獄，檢察系統的觀護人制度，受保護管束人需定期報到，而警察機關則是將 13 種犯罪類型定位為治安顧慮人口監管 3 年，由警勤區及刑責區同仁每月定期查訪，

瞭解其生活狀況及有無再犯情形，除此之外，警察局各分局每半年召開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會議，如發現有違法情事，必要時將執行強制處分。

考試院黃委員富源：

1. 就犯罪學理論，如果防制犯罪有成犯罪將會轉移，像是手法轉移及區域轉移等，本市新建置治安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得宜，對治安維護有很大的幫助，研判歹徒將可能轉向鄰近縣市犯案。
2. 研究統計，有 6%的罪犯涉及 51.9%的犯行，意謂查捕一名慣犯可防範多起犯罪，因此，慣犯應妥善處置，在合法範圍內對治安顧慮人口應有監控作為，同時兼顧其人權。
3. 勤務運作及器械輔助應具靈活性，機動變化才能發揮功效。本市錄影監視器除固定型外，應搭配流動型監視鏡頭補足，建議可將監錄設備裝置於巡邏車的方式替代。

主席裁（指）示：

1. 犯罪模式日新月異，不斷地演變，現階段電話詐欺發生減少，犯罪者將可能轉向另一型態犯罪。
2. 有關里鄰長建議監視器移至社區內部的意見，衡量新建置治安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的目的，設置點位應以能最有效發揮偵防犯罪為考量。本市現階段治安維護有好的成績，有心人士恐已掌握監視器配置點位，甚至可能產生反偵查系統，所以點位要靈活變化（採流動性變化），搭配勤務運作，讓人有虛實感，遏阻宵小犯罪，持續發揮預期之偵防功能。
3.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吳代理科長敬田發言：

1. 目前竣工查驗已完成，等監造公司提送文件，本局審查通過後

即可接續進行驗收程序。而後續增設的 2,615 支，目前完成進度 19%，預定於 1 年半時間內完成。

2. 前面提到有關流動 CCTV 問題，未來 CCTV 損壞時，如非屬治安、交通熱點，可因應當地治安狀況，於汰換時一併考量電力及網路傳輸因素更動點位，讓監視鏡頭不會永久在同一位置，整體規劃內容將儘速研議。
3. 奉秘書長在第 27 次跨局處專責小組會議提示，為了確保監視系統正常運作，相關局處如要拆遷路燈桿、號誌桿等，請於 10 天前通知警察局，目前各局處配合良好，工務局也於 100 年 7 月 19 號函請所屬各單位配合。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有關活動監視器問題，牽涉到電源、網路及位置等因素，將在詳細規劃、全面考量後實施。
2. 最近發現此一現象，過去歹徒主要以汽車為交通工具犯案，現改搭乘計程車，甚至以腳踏車或捷運代步，本局將密切注意並研擬應對措施。
3. 未來監視系統建置將朝鏡頭相互監控及延長影像檔保存時間兩方面努力，儘可能避免有心人士破壞機具再犯案，以及調閱影像時發現檔案洗掉等情形。目前面臨問題是民眾與警方需求不一致，為求兼顧，各分局未來在新設監視器時需跟當地里民解釋，以滿足治安需求為首要。
4. 錄影監視系統不可能無限增設，不論經費或人力皆不允許，應在有限的資源，作最適度的發揮。

考試院黃委員富源：

1. 臺灣的犯罪學理論跟實務結合密切，主因在警察大學博士班和相關學界及實務單位相互交流，主席提到監視器成效學術交流確實值得警察局辦理。
2. 英國首都倫敦是全世界監視器最密集的城市，官方統計在城內

活動 8 小時，會被攝錄 300 次，若再合算民間監視器，次數將更多。

3. 有關市民安裝行車紀錄器可提供治安資訊部分，建議可請民眾擔任志工加入警方，配合警察局現有良好的保安系統機制，讓民眾的行車紀錄器變成警方維護治安力量的延升。
4. 監錄設備的適法性曾引起法界討論，美國聯邦第 6 法庭曾釋義，公共領域內人民並無秘密及合理的隱私期待，以維護治安為目的之監錄設備，尚不致侵害人民之隱私權。先前已請警察局律定錄影監視器使用規定，避免侵害民眾權益。

主席裁（指）示：

1. 犯罪學是門專業學術，在國際間是相通的，鼓勵警察局在新建置治安錄影監視系統開通啟用半年或 1 年期間，蒐集成效資料發表在犯罪學國際期刊，可請犯罪學專家謝校長參與，在行政資源與學術資源合作下，透過學術交流求得進步。
2. 公務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現在民眾車上常裝有行車紀錄器，如果警察局能與民眾配合，治安防護網將能更緊密。
3. 餘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專題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警察局周副局長壽松發言：

此項專案工作臺北市 3 年來持續微幅進步，去年總得分 98.99 排名第四，與第 3 名相差僅 0.001 分，差距十分些微，希望今年各局處除爭取達成率 100% 外，能額外爭取更多的分數，期許今年能再進步。

主席裁（指）示：

1. 十大行業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投保率僅有 94%，距離 100% 尚有 6% 的差距，這是不可接受的，應督促業者提早申請續

保，避免延宕衍生空窗期，必要時應強制業者執行。

2. 餘准予備查。

十、臨時動議：

考試院黃委員富源：

1. 高普考剛結束，本次報考人數高達 13 萬 4,000 多人，人數為近年來最高，個人負責臺北考區，陸續走完 13 個考場，藉此機會特別表揚考場服務的警察同仁，郝市長一再重申員警服務態度，警察的形象及服務態度是靠一點一點累積，每個環節每個細節都很重要，但僅要有一件負面事件發生，累積的正面形象就像一桶往外潑的水。本次見到信義、北投及大安分局員警擔服考場勤務認真負責，建請給予適度獎勵。
2. 過去警察升等考試，常有考試委員反映考場秩序及整潔不佳，但現在已明顯改善，甚至考場整潔可說是各類考試最乾淨的，諸如此類簡單的事情，對警察的形象提升不少。
3. 臺北市員警的服務態度及形象在郝市長重視下，已有明顯的改善，期許能再進步。

警察局周副局長壽松發言：

局長特別在前天主管會報指示，給予黃委員嘉勉表現優異的同仁獎勵，非常感激黃委員給我們的鼓勵，包括去年給予警察局服務態度遭受檢舉的同仁上課，讓員警服務態度得以提升。

主席裁（指）示：

1. 面對臺北市警員流動率高的問題，除從薪資方面解決外，激發員警的榮譽感也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向。事實上，一個團隊的經營，物質文明固然重要，但有時候精神文明也很重要，個人教導學生從不會說「醫療行為的好壞是用你的收入多少來評斷」，而民眾評斷一位好警察，並不是因為多一份加

給，很多看不到、摸不到的東西是運作我們社會的機制，誠如黃委員提到，現在臺北市員警服務佳，我們應給予基層同仁肯定，讓他們以身為臺北市警察為榮，朝此方向前進，相信警察局能越作越好。

2. 餘准予備查。

十一、散會（11時10分）。

